

阿拉善右旗各产业基地风光互补电力 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Y-2021-JS-013

招 标 人：阿拉善右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阿拉善右旗各产业基地风光互补电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由阿拉善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阿右发改字[2021]5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阿拉善右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委托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内容：在阿拉善右旗各产业基地安装10千瓦风光互补发电系统21套。

2、实施地点：阿拉善右旗各苏木镇。

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4、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7日，总工期50日历天。

5、资金来源：兴边富民项目资金。

6、最高限价：2539462.00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必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造师必须是在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的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网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B），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为准，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按给定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3、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2019年）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包括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审计报告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限提供）。

4、投标人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于投标文件）。

5、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份“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名单，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对不符合上述信用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的获取

1、本工程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内登陆“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通过“用户登录”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平台选择“建设工程”，角色选择“投标人”，进行网上报名。未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投标人，请根据阿拉善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关于办理建设工程网上交易信息化平台 CA 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进行办理，办理成功后方可参与本工程招投标活动。具体的操作流程及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详见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二期系统）》。

建设工程业务咨询电话：0483-6103037

投标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483-8345573

CA 数字证书购买咨询电话：0483-6119898

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0471-8942366

2、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后附《招标日程安排表》。

3、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可在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资料（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它资料）。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请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资料，逾期将无法下载，投标人未在《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自网上报名日起，应随时登陆“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招标质疑历史”栏目下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相关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5、售价：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后附《招标日程安排表》，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注：投标人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选择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时需注意，保证金缴纳形式一经选定，则无法再做修改。

3.1 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流程及要求如下：网上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保证金信息”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号，并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向保证金子账户中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递交后可通过系统平台“保证金信息”自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支付系统（电子金融结算系统，即电子支付又称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方式交纳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网上报名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在“选择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现金或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保证金信息”栏目中点击本项目“提交保函”按钮，填入保函相关信息并将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JPEG 格式，必须与原件一致）上传至保证金缴纳系统中，上传后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自行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上传银行保函是否有效）。注：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银行保函承诺书-由投标人承担责

任（格式自拟）附在投标文件中。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2、投标文件的上传及签章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然后保存签章文件（如签章文件过大导致保存签章文件失败，可将签章后的文件另存到本地后，再次上传至建设工程平台）。注：投标企业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并转换成 PDF 文件格式，然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电子签章，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人将投标函相关信息录入到系统“投标函”中，最后点击“确认投标”。建设工程平台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保持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签到：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一律不到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其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

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开标不进行现场唱标，所有投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

4、开标地点：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拉善右旗分中心四楼开标室（阿拉善右旗旧政务服务中心）。

七、操作系统及浏览器说明

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 Win7(32、64 位)，浏览器使用 IE9 及以上非兼容模式版本，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会影响系统运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内蒙古招标投标网（<http://www.nmgztb.com.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阿拉善右旗网（<http://www.alsyq.gov.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阿拉善右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联系人：道日娜

联系电话：13948021587

地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金梅

联系电话：13948061336

地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阿拉善右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联系人：道日娜 联系电话：13948021587 地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金梅 联系电话：13948061336 地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1.1.4	项目名称	阿拉善右旗各产业基地风光互补电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1.1.5	实施地点	阿拉善右旗各苏木镇
1.2.1	资金来源	兴边富民项目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在阿拉善右旗各产业基地安装 10 千瓦风光互补发电系统 21 套。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总工期 5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必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造师必须是在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的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网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为准，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按给定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3、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包括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

		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审计报告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限提供）。 4、投标人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于投标文件）。 5、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份“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名单，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对不符合上述信用记录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求可自行前往考察。
1.10.1	招标答疑	潜在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在本项目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招标质疑历史”，在网上以文字方式进行匿名提问，逾期不予受理。
1.10.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本项目公告中《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发布答疑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问题。潜在投标人可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招标质疑历史”获取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澄清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或其他补充通知投标人请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 http://www.alsggzyjy.cn ）”，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 http://www.alsggzyjy.cn ）本项目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 http://www.alsggzyjy.cn ）本项目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3.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539462.00 元。投标企业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给定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论处。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后附《招标日程安排表》，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 注：投标人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选择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时需注意，保证金缴纳形式一经选定，则无法再做修改。 3.1 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流程及要求如下：网上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保证金信息”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号，并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向保证金子账户中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递交后可通过系统平台“保证金信息”自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支付系统（电子金融结算系统，即电子支付又称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方式交纳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网上报名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在“选择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现金或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保证金信息”栏目中点击本项目“提交保函”按钮，填入保函相关信息并将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JPEG 格式，必须与原件一致）上传至保证金缴纳系统中，上传后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保

		证金缴纳情况”自行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上传银行保函是否有效）。注：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银行保函承诺书-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格式自拟）附在投标文件中。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进行电子签章, 不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的, 按无效标处理。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进行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投标阶段不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商务标书进行电子签章，然后保存签章文件（如签章文件过大导致保存签章文件失败，可将签章后的文件另存到本地后，再次上传至建设工程平台）。注：投标企业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并转换成 PDF 文件格式，然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电子签章，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投标函相关信息录入到系统“投标函”中，最后点击“确认投标”。建设工程平台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保持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①开标现场以系统中三方解密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②评标工作中，如因投标企业自身原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5	确认投标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lsggzyjy.cn ）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并点击“确认投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签到	开标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 http://www.alsggzyjy.cn ）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下的

		《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拉善右旗分中心四楼开标室（阿拉善右旗旧政务服务中心）。 开标签到：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一律不到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时间内使用CA 数字证书在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其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开标不进行现场唱标，所有投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并标明排序。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内蒙古招标投标网（ http://www.nmgztb.com.cn ）、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lsggzyjy.cn ）、阿拉善右旗网（ http://www.alsyq.gov.cn ）。
6.6	履约保证金	无
6.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补充：投标人应随时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招标质疑历史”栏目下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相关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发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应随时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招标质疑历史”栏目下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通知，招标人不予另行通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此类补充通知，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1	补充： 异议：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 10 日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招标质疑历史”栏目下提出。
3.2.3	补充：招标人为本次招标项目编制了招标控制价上限，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款规定的招标控制价上限，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6.1	细化为：招标人应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	补充：严禁投标人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采取挂靠其他单位等手段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使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2	严禁投标人串通投标，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7、依据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阿拉善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阿署办发[2020]5号）第三十六条：除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应当认定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并在评标（审）报告中予以记录：（1）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和 MAC 地址相同；（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使用同一个工具加密，或使用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或投标文件格式、字体、表格、颜色、内容等异常一致或相同。

10.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佐证材料必须为有效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10.4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10.5	如遇网络、招投标系统平台、停电等因素造成无法正常电子开标，经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管理部门参会人员确认后，现场制定解决方案。
10.6	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 Win7(32、64 位)，浏览器使用 IE9 及以上非兼容模式版本，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会影响系统运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 号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招标公告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限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

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9.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投标报名”栏目下点击本项目“投标质疑”按钮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招标质疑历史”栏目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下载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即可。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招标质疑历史”栏目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下载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即可。

注：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一经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发布，将被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实施方案；
- (8) 服务计划及方案；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系统自动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系统自动退回原账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没有书面材料）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5)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质证书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凭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份“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截图、公共资源交易信用

承诺函等；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等证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项目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采用电子签名（签章），单位章必须采用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投标阶段不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待项目确定中标单位后，视情况由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存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完善投标文件制作，最后点击**“确认投标”**完成网上递交。

4.2.2 未按规定的时间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视为无效。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拉善右旗分中心四楼开标室（阿拉善右旗旧政务服务中心）。

开标方式：开标活动全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一律不到现场，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行确认投标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

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开标不进行现场唱标，所有投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5.2 开标程序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派员参加；
- (2) 开标现场使用CA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函”进行三方解密；
- (3) 开标内容投标人在建设工程系统可实时进行在线查看。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4.1、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4.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4.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4.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4.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4.6、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6.4.7、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6.4.8、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4.9、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内容不全的；

6.4.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4.1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履约能力审查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中标公示的内容包括：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中标价等情况。

7.2.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公司：

_____工程，于 202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招标内容：_____。工期要求：202____年____月____日-202____年____月____日，总工期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中标价：_____元。建造师：_____，施工员：_____，安全员：_____，质检员：_____，材料员：_____，资料员：_____。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招 标 人：（电子签章）

招标管理机构：（电子签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签字或盖章 要求	1、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进行电子签章，不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进行电子签章，不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 要求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造师必须是在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的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网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为准，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按给定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	投标企业提供近三年（2017年-2019年期间连续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其中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需出具当年的会计报表）。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份“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名单，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对不符合上述信用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于投标文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7日，总工期50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时、足额、有效。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招标人规定的招标控制价上限。
		工程量清单	无缺项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技术部分： <u>48</u> 分； 商务部分： <u>1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50%+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1）当有效投标人数量<7 家时，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7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再计算其余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p）=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 P=0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40 分； 当 P 上浮 1%，减 2 分；当 P 下浮 1%，减 1 分； 中间值按比例内插法（注：得分按两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近年（2017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注：投标企业业绩与拟派驻建造师业绩为同一业绩时不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年（2017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注：拟派驻建造师业绩与投标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时不重复计分。

		管理体系认证 (2分)	投标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基础分1分，获得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每增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件）
		项目管理人员 (2分)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电力工程师、会计师）配备齐全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须提供相关证件）
		技术人员 (2分)	主要技术工人（电工、砌筑工、电焊工、线路架设工）全部持证上岗的得2分，每缺一项扣0.5分。（须提供相关证件）
		专利证书 (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的2分。（须提供相关证件）
2.2.4 (2)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 偏离情况 (15分)	投标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或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满分15分，投标产品参数经评委会认定为负偏离的或不能满足要求参数的产品技术要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至0分为止。
		产品外观款式 式样 (5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交的图册对产品材质、外观、质量、款式是否新颖大方，进行综合评定，得1-5分。
		投标产品性能 质量 (6分)	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参数清楚，阐述详尽，得1-6分。
		确保供货的措 施与方案 (6分)	投标人供货的措施与方案（现行成熟且有案例的技术解决方案，且措施有效、方案严密）的，得1-6分。
		应答资料规范 化、标准化、 完整性 (8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应答资料是否规范合理，是否提供相关技术彩页资料或其它佐证材料、相应文件编制是否完整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履约能力及服 务承诺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服务从内容、方式、流程、售后服务保障与措施的完善、详细程度，售后服务机构分布，具有科学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技术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技术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包括科学可行的培训方式、培训人员等方面，阐述详尽，得1-8分。

注：投标文件所附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有效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

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网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 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 除特别指明外, 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 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 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 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

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

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

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

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

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 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

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 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 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 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 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 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

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

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

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是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专用条款的具体内容将以招标文件为原则，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合同范本》。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阿拉善右旗各产业基地风光互补电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AY-2021-JS-013。

招标单位：阿拉善右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招标内容：在阿拉善右旗各产业基地安装 10 千瓦风光互补发电系统 21 套。

实施地点：阿拉善右旗各苏木镇。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资金来源：兴边富民项目资金。

最高限价：2539462.00 元。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总工期 50 日历天。

二、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请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http://www.alsggzyjy.cn>）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AY-2021-JS-013

投标人: 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采用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实施方案
-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提供本项 目 要 求 的 全 部 内 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技术性能指标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工期	计划工期: _____ 总工期: _____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采用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

（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采用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系统打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特别说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银行保函承诺书-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格式自拟）附在投标文件中。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响应程度
1				
2				
3				
4				
5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配置要求，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逐列列出，以证明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为无效投标。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表格式填写。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此表后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证件扫描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此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注册建造师网查截图等扫描件；

2. 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

阿拉善右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现阶段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信息查询截图等扫描件。

附件 1: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本人)自愿参加本次交易活动(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交易活动前 3 年内, 本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和失信被执行记录。如有不实, 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 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是自然人的, 只需本人签字。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 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 真		电 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三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此表后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此表后附企业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2. 每个类似工程合同须单独填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九、技术实施方案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设备技术偏离情况、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附表三：进度计划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附有利于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商务资信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